

2023年云南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创新机制，提高效能，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提高饲料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养殖产品安全，围绕饲料安全监管重点，结合全省饲料行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健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统筹运用监督抽查、产品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手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检打联动，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饲料行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由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按一定比例随机选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原则上按照已核发生产许可证数量 20% 的比例确定生产环节监督抽查样品数量（辖区已发证企业数量低于 10 家的，全部纳入抽查范围）；根据实际情况，随机选择饲料经营门店重点抽检一定数量本省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在养殖场（户）抽检一定数量的自配料。各州、市和省饲料兽药检测所监督抽查批次不少于附件 1 中规定的任务数量。

1.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应覆盖质量、卫生、非法添加物等指标（详见附件 5），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见附件 6、附件 7。质量指标包括粗蛋白、水分等产品质量指标以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规定的铜、锌、维生素、氨基酸等指标；卫生指标包括《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中规定的铅、真菌毒素等需要持续关注的安全性指标；非法添加物指金霉素、喹乙醇等停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

2.工作方式

一是确定监督抽查对象。各任务承担单位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确定被监督抽查生产企业和抽样人员。其中，2022 年各级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饲料产品的生产企业必检，适当增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的抽检比例，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是严格按程序规范开展工作。抽样单位要严格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抽样操作规范开展抽样工作，并认真填写抽样记录。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检测方法》（附件 6）进行检测，不得随意更改检测方法，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判定依据与判定原则》（附件 7）进行判定并及时向受检单位发送检测报告，保证监督抽查和检验检测程序合法合规。

三是规范检测和复检、仲裁检验流程。检测单位收到或抽取样品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将《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结果告知书》（附件 8）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或传真至受检企业，确认送达并留存相关凭证。异议处理完成后，将检验结

果报告以特快专递方式或邮寄至相关饲料管理部门和受检企业，确认送达并留存相关凭证。

受检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承检单位提出复核检测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承检单位负责复核检测，复核检测后仍有异议的，可申请仲裁检验，仲裁检验由省兽药饲料检测所负责。

四是及时报送有关情况。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分上半年和下半年共两次完成，各任务承担单位应及时将饲料质量安全抽检合格情况统计表（附件3）和不合格情况统计表（附件4）报送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报送时间分别为6月30日前和11月10日前，统计表为Excel格式，逾期视其为未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年度饲料质量安全工作总结由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在2023年11月3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工作总结应包括以下信息：监督抽查工作总体情况，结果分析（包括各类型产品合格率、不同监测指标合格情况等），发现的突出问题，在经营环节发现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问题成因分析，采取的对策措施以及有关建议；监管情况应包括以下信息：检查生产经营主体个数、出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发现问题数量、行政执法案件个数和进行处罚的货值金额、罚款金额、销毁问题产品吨数、捣毁制假售假窝点个数、责令停产停业数量、吊销许可证件数量、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个数。

（二）饲料产品例行监测

由省兽药饲料检测所在全省范围内针对重点产品随机抽取样

品开展例行监测。在生产环节抽取饲料样品 170 批次。鼓励有条件的检测机构积极开展真菌毒素的例行检测工作。

1. 监测项目

例行检测项目为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或赭曲霉毒素 A。根据历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风险因子、饲料质量安全案件查处发现的问题，以及举报线索等方面情况，结合现有检测方法基础，对不同类型饲料产品针对性地设置不同监测项目。

2、工作方式

不定期随机抽检。任务承担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适度随机、合理确定监测对象和监测项目，时间和频次不作统一要求，但应确保监测工作覆盖面、随机性和代表性。

强化结果应用。任务承担单位要及时上报检验结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三）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由省兽药饲料检测所开展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违规违禁药物风险预警。鼓励有条件的检测机构积极开展违规违禁药物风险预警检测工作。

1.工作任务

由省兽药饲料检测所负责开展饲料产品中风险物质风险预警。重点开展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产品中违规违禁药物、持久性环境污染物的隐患排查预警。风险预警工作任务详见附件 2。

2.工作方式

风险预警样品来源包括饲料生产、经营以及使用环节采集的样品。任务承担单位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并组织专家及时分析研判风险因子来源、风险等级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锁定问题线索。

（四）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2023年度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检查对象由省农业农村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内统一抽取，省、州（市）、县（市、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各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辖区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可采取分级负责等方式，确保辖区内所有生产企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检查。

1.检查内容

包括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条件、安全生产、原料管理、生产线要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方面。详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附件9）

2.工作方式

一是现场检查方式。检查组成员由熟悉饲料许可与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与检验化验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受检企业所在地州市级或县级畜牧兽医部门人员组成，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天。

二是现场检查程序。检查组对受检企业生产现场、制度文

件、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等进行检查，问询受检企业相关人员。当检查中发现问题时，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受检企业通报检查情况，并填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附件 9），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受检企业负责人拒绝签字或者由于受检企业原因无法实施检查的，检查组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情况，由当地畜牧兽医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在受检企业发现生产现场存放或使用违禁物质的，检查组应当停止现场检查工作，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发现受检企业存在其他违规行为或涉嫌违法线索的，在检查结束后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

三是及时报送有关情况。现场检查工作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本辖区内生产企业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和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查处或整改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五）饲料标签专项检查

由各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全面强化对饲料生产和经营环节产品标签标示内容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者和经营者严格落实饲料标签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标示相关内容，杜绝扰乱市场的不规范标示行为。

一是全面加强饲料标签监管制度宣贯。各州（市）要组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监管执法机构系统学习饲料标签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高监管执法能力。要面向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

单位和个人，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增强有关人员守法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帮助使用者提高鉴别不规范饲料标签标识的能力。

二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规范性自查自纠行动。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饲料生产企业对照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对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等产品标签进行对照自查，及时修改纠正标签中的不规范标示情况，如发现饲料产品中含有在商品饲料中允许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要指导督促饲料生产企业依据《饲料标签》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进行修改。

三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可饲用天然植物原料、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等。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10。在专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各地要将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形成长效机制。各州（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将本辖区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工作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细化实化重点工作任务，积极争取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对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保证工作质量。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和任务承担单

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按时上报总结材料和问题查办情况。

（三）强化检打联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或不合格产品，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查。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有关信息要依据权限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厅畜牧兽医处：张帅，联系电话：0871-65749524，电子邮箱：ynsnynctxmsyc@163.com；省兽药饲料检测所：王钦晖，杨莹，0871-63648224，ynsysls@163.com。

- 附件：1.云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任务分配表
2.云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任务表
3.饲料质量安全抽检合格情况统计表
4.饲料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5.受检产品种类及其检测指标
6.检测方法
7.判定依据与判定原则
8.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结果告知书
9.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10.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附件 1

云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表

序号	抽样单位	检测单位	任务数
1	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300
2	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10 (15)
3	曲靖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曲靖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100 (20)
4	红河州兽药饲料监察所	红河州兽药饲料监察所	80 (20)
5	大理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大理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10 (20)
6	楚雄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30 (10)
7	保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保山市饲料兽药监测所	70 (10)
8	文山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文山州兽药饲料监察所	30 (5)
9	昭通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昭通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30 (5)
10	玉溪市草山饲料工作站	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10)
11	德宏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10)
12	临沧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10)
13	丽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5)

14	普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10)
	合 计		905(150)

抽样补充说明：

1.表中括号内的数字是指在经营或使用环节抽取的饲料成品批次，送省兽药饲料检测所进行非法添加物检测。如：110

(15)是指所抽取的110批次样品中，有15批次是送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检测，余下95批次样品由相应检测机构检测。

2.在经营或使用环节抽取的饲料成品，昆明、曲靖、红河和大理的样品于2023年4月1日前送达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楚雄、保山、文山、昭通、玉溪、德宏、临沧、丽江和普洱的样品于2023年8月1日前送达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3.在经营或使用环节抽取的商品饲料种类为猪料、禽料和水产料。

附件 2

云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任务表

产品类型	任务数（批）	检测项目
磷酸氢钙、磷酸二氢	30	铬、锌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30	氯羟吡啶或二硝托胺

附件 3

2023 年饲料质量安全抽检合格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标示生产企业所 在地区	标示生产企业	受检企业所在省市	受检企业	产品名称

注：该统计表实行半年报，上报时间分别为 6 月 30 日、11 月 10 日。

附件 4

2023 年饲料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标示生产企业所在 地区	标示生产企 业	受检企业所在省市	受检企业	产品名称	不合格项 目（单 位）	标示值	判定值	实测值

注：该统计表实行半年报，上报时间分别为 6 月 30 日、11 月 10 日。

附件 5

受检产品种类及其检测指标

一、受检产品种类

(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1.配合饲料：包括猪配合饲料、禽配合饲料、水产配合饲料、其他动物配合饲料。

2.浓缩饲料：包括猪浓缩饲料、禽浓缩饲料、其他动物浓缩饲料。

3.精料补充料：包括牛精料补充料、羊精料补充料。

4.饲料原料：豆粕、菜籽粕、酵母粉、酵母水解物。

5.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

(二)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猪、禽、牛、羊、水产、其他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二、检测指标

(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水分、粗蛋白、铜、锌。

(二) 饲料原料

水分、粗蛋白

(三) 饲料添加剂

铬

(四)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₆。

2.复合预混合饲料：铜、锌、维生素 B₂、维生素 B₆、赖氨酸、蛋氨酸、铅。

（五）非法添加物

金霉素、喹乙醇。

附件 6

检测方法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8-2006 饲料中铬的测定

GB/T 13885-2017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701-2019 饲料中维生素 B₂ 的测定

GB/T 14702-20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 B₆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246-2019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9684-2005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8381.7-2009 饲料中喹乙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30956-2014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7-201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2262-2008 饲料中氯羟吡啶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783 号公告—5—2006 饲料中二硝托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判定依据与判定原则

一、判定依据

(一) 卫生指标。饲料和饲料原料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 判定; 饲料添加剂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判定。

(二) 质量指标。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有效合同、饲料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明示指标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与明示指标、《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 不一致, 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

(三) 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关于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判定。

二、判定原则

(一) 单项指标判定

1. 饲料产品的判定。 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依据《饲料

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执行。

2.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不考虑方法误差。

3.兽药的判定。超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规定的，判定为不合格。

4.非法添加物的判定。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定量限的，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超过检测限或检出限即判定为不合格。

（二）产品综合判定

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作计算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

（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分析保证值之外的指标判定不考虑产品的保质期。

（四）受检单位拒绝抽检的，该被检单位的产品按不合格处理。

附件 8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检验结果告知书

（受检企业名称）：

根据 2022 年云南省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方案要求，我单位作为承检机构对 （受检企业名称） 标称为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的____等产品进行了监督检验。检验结果综合判定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共__份，编号分别为_____。

现将检验结果告知你们，请收到本告知书后尽快将回执传真或寄回我单位。快递公司的妥投单可作为收到告知书的凭证。

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收到本告知书后的 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5 日内不提出的，则视为承认检验结果。提出异议时，请同时提交必要的技术材料。微生物指标不接受复检。

附件：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检验结果回执

承检机构：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检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检验结果回执

(承检机构名称)：

你单位寄送我单位的《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结果告知书》
已收到，我单位：

无异议

我单位将于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受检企业：

联系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负责人签字：

(受检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浓缩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精料补充料		<input type="checkbox"/>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生产许可条件	符合性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主要核对生产设备明细表、检验仪器明细表、厂区平面布局图、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等,核查现有生产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是否满足生产许可条件的要求。			
2		生产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查看成品库房,抽查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生产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标示的产品类别、品种、系列一致。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检验化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三条至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的。 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4	危险操作面防护	1.存在安全隐患的，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设施。 2.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1.查看高空投料平台、设备维修和操作平台、爬梯是否有安全护栏。 2.查看地面投料口、运输物料的电梯笼井、吊物孔等是否有遮挡防护措施或设施。 3.检查防护措施或设施的有效性。	
5	危险化学品管理	1.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的贮存符合要求，有清晰的警示标识，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应建立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2.检验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管理应建立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3.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1.氯化铜、氯化锌、氯化钴、碘酸钾、碘酸钙、硫酸钴、亚硒酸钠等是否有独立的贮存间或贮存柜。 2.是否有清晰的警示标识。 3.是否双人双锁管理。 4.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出入库记录是否包括原料名称、包装规格、生产日期、供应商简称或者代码、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库存数量、保管人等信息。 5.是否建立检验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6.是否填写并保存检验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记录是否包括检验用危险化学品名称、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保管人等信息。	
6	用电防护	1.有警示标识。 2.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具有防爆功能。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1.查看配电柜、配电箱是否有警示标识。 2.查看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等，是否具有防爆功能。 3.查看现场电线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7	特种设备	1.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等有安全防护装置。 3.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取得安全合格证明。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 3.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1.查看高温设备和设施是否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查看压力容器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 3.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防护罩。 4.查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有安全合格证明。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8	安全生产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三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9	原料管理	原料验收标准	1.建立原料验收标准。 2.原料验收标准应规定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指标验收值、卫生指标验收值等内容，卫生指标验收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 3.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4.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5.饲料标签（GB 10648，含 1 号修改单）	1.抽查原料区存放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兽药等各 1-2 种，核查是否有原料验收标准。 2.查看原料验收标准中是否包括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指标验收值、卫生指标验收值等内容。饲料原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的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的规定，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卫生指标是否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产品标签标识的卫生指标要求。 3.抽查不少于 2 种原料的自行检验结果、委托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查看是否接收、使用不符合原料验收标准的原料。	
10		原料查验和检验	1.按照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原料进行查验或检验，并进行记录。 2.兽药使用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的规定。 3.无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兽药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的情况。 4.无使用有关法律法规禁用物质的情况。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 3.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 4.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5.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 6.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7.《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8.《饲料原料目录》。	1.抽查实施行政许可和登记管理的不少于 3 种原料，查验记录是否包括原料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查验内容、查验结果、查验人等信息。查看是否使用无许可证明文件、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原料。使用的兽药品种和应用范围是否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的要求。 2.抽查不需行政许可的不少于 2 种原料，是否有自行检验结果、委托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 3.查看是否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兽药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 4.查看是否使用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禁用物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1	原料管理	原料卫生指标检验	<p>每3个月至少选择5种原料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 3.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4.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5.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抽查自检查之日起1年内的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每3个月对5种原料卫生指标进行检测。 2.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或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或产品标签标识的卫生指标要求。 	
12		原料进货台账	<p>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看进货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通用名称及商品名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查验或者检验信息、进货日期、经办人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进货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13		原料“一垛一卡”	<p>按照“一垛一卡”的原则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p>	<p>《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看原料库是否按照“一垛一卡”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 2.垛位标识卡是否标明原料名称、供应商简称或者代码、垛位总量、已用数量、检验状态等信息。 3.垛位码放是否整齐，高度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14		热敏物质贮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存放维生素、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密闭性能良好，并配备空调。 2.有温度监控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一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看是否有维生素、微生物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贮存间。 2.贮存间面积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3.温控设备设施是否与贮存间面积相匹配（如温度计、空调）。 4.是否填写并保存温度监控记录。监控记录是否包括设定温度、实际温度、监控时间、记录人等信息。 5.监控中发现实际温度超出设定温度范围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5	原料管理	兽药贮存	1.有独立的贮存间存放兽药。 2.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匹配。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1.查看兽药贮存间是否独立设置。 2.通过查看兽药贮存间、进货台账、原料库核心料标签、成品库产品标签，确认兽药贮存间的面积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16	生产线要求	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设立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单独设立，生产设备不得与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线共用。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一条。	1.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确认是否获得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成品库和产品标签，确认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线是否共用。		
17			同时生产固态和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车间应当分别设立。		1.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品种，确认是否包括固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成品库和产品标签，确认固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车间是否分别设立。		
18			同时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车间应当分别设立。		1.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确认是否获得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成品库和产品标签，确认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车间是否分别设立。		
19			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与其他含有动物源性成分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应当分别设立。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	1.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系列，是否包括反刍动物和其他动物。查验原料验收标准、原料库房垛位卡和标签等，确认是否使用了动物源性饲料原料。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确认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是否分别设立。	
20			反刍动物饲料的生产线应当单独设立，生产设备不得与其他非反刍动物饲料生产线共用。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九条。	1.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系列，是否包括反刍动物和其他动物。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核查成品库和产品标签，确认反刍动物饲料生产线是否单独设立，生产设备没有与其他非反刍动物饲料的生产线共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1	生产线要求 粉尘控制	1. 固态添加剂预混合生产线投料口和打包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 2.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线投料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 3. 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单独配备的混合机应配备除尘设备。 4. 生产线除尘系统和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除尘效果良好。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1. 查看大料投料口、小料投料口的除尘器配置，是否采用单点除尘。 2. 查看固态预混合饲料生产线打包口除尘器配置，是否采用单点除尘。 3. 查看预混合机除尘器配置，是否配备相应的除尘设备。 4. 在确保切断电源的情况下，打开除尘器，查看粉尘清理、保养情况等。	
22	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记录	小料配料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六条。	查阅不少于 2 批次小料配料记录。记录是否包括小料名称、理论值、实际称重值、配料数量、作业时间、配料人等信息。	
23		小料投料与复核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六条。	查阅不少于 2 批次小料投料与复核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接收批数、投料批数、重量复核、剩余批数、作业时间、投料人等信息。	
24		中控作业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六条。	查阅不少于 2 批次中控作业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配方编号、清洗料、理论产量、成品仓号、洗仓情况、作业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25		生产加药饲料的，清洗料使用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六条。	查阅不少于 2 批次清洗料使用记录。记录是否包括清洗料名称、生产班次、清洗料使用情况描述、使用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6	生产过程控制	污染防控	1.盛放器具及包装物有明确标识，不得存在交叉混用情况。 2.不得使用易碎、易断裂、易生锈的称量和盛放器具。 3.生产设备不得存在残存料、粉尘积垢等残留物。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查看盛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等原料及其中间产品的器具或者包装物，是否做到“专桶专用、专袋专用”，每个器具或包装物上是否有清晰的标识。 2.查看称量和盛放器具。是否使用易碎、易断裂、易生锈的称量和盛放器具，是否整洁干净，无残留。 3.查看主要生产设备是否存在残存料、粉尘积垢等残留物。	
27			生产现场的原料、中间产品、返工料、清洗料、不合格品等应当分类存放，清晰标识。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八条。	查看生产现场的原料、中间产品、返工料、清洗料、不合格品等是否分类存放，有清晰的标识。	
28	产品质量控制	企业标准与标签	1.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的规定。 4.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法规规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4.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5.《饲料原料目录》。 6.《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7.《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8.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9.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 10.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1.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抽查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与产品质量标准一致，加药饲料的标示内容等是否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要求，是否存在对产品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3.抽查标签、配料单等，查看是否有超量、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情况，是否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适用范围”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中“最高限量”的规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9	出厂检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3.出厂检验记录至少保存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查看不少于2批次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或者编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计算公式中符号的含义和数值、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人等信息。 3.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留存。 	
30	产品质量控制 定期检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定进行主成分指标定期检验，主成分指标检验项目符合要求，在企业实验室进行检验。 2.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3.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至少保存2年。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看不少于2周的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验证抽查批次是否满足要求，检测项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由企业自行检测。 2.查看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或者编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计算公式中符号的含义和数值、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人等信息。 3.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是否完整留存。 	
31	留样观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 2.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3.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是否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 2.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2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32	产 品 销 售	销 售 台 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	1.查看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销售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企业意见			<p>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代表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检查人员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品种：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生产 许可 条件	符合 性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 农业部公告第 1867 号《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对照企业所有的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主要核对生产设备明细表、检验仪器明细表、厂区平面布局图、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等，核查现有生产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是否满足生产许可要求。		
2		生产 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相关文件，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查看成品库房、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生产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标示的产品品种一致。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 识， 检验化 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知 识。 2. 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4	安全生产	危险操作面防护	1.高空作业、用电设备等有安全防护要求的，有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设施。 2.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
5		危险品管理	易制毒试剂、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等有安全管理措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特种设备	1.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等有安全防护装置。 3.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取得安全合格证明。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查看高温设备和设施是否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查看压力容器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 3.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防护罩。 4.查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有安全合格证明。
7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8	原料管理	原料验收	对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1.查看企业的原料验收制度。 2.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查验或检验情况。
9		原料进货台账	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进货台账，查看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进货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0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含量规格与《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一致。	1.《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2.《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3.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查看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标签、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确认企业生产的有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含量规格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或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要求。	
11		生产记录	从原料到成品的各个生产工序的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查看不少于 2 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是否符合生产工艺流程规定。	
12	产品质量控制	企业标准与标签	1.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饲料添加剂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 1 号修改单）的规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饲料标签（GB 10648，含 1 号修改单）。 3.《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4.《饲料原料目录》。 5.《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6.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7.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1.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2.抽查不少于 3 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与产品质量标准一致，标示内容是否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 1 号修改单）要求。 3.标签是否存在对产品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13		出厂检验	1.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抽查不少于 3 批次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客观。	

14		留样观察	1.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 2.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1.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是否满足贮存要求。 2.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 2 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5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 2 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查看产品的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查看接近 2 年保存期限的销售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企业意见			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div>			
检查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年 月 日 </div>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品种：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符合性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对照企业所有的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主要核对生产设备明细表、检验仪器明细表、厂区平面布局图、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等，核查现有生产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是否满足生产许可条件的要求。			
2	生产许可条件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查看成品库房、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生产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标示的产品品种一致。检查生产工艺是否符合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条件要求。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 识， 检验化 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四条至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知 识。 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4	安全生产	危险操作面防护	1.存在安全隐患的，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设施。 2.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1.查看高空投料平台、设备维修和操作平台、爬梯是否有安全护栏。 2.查看地面投料口、运输物料的电梯笼井、吊物孔等是否有遮挡防护措施或设施。 3.检查防护措施或设施的有效性。	
5		危险品管理	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的贮存符合要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氯化铜、氯化锌、氯化钴、碘酸钾、碘酸钙、硫酸钴、亚硒酸钠等是否有独立的贮存间或贮存柜。	
6		用电防护	1.有警示标识。 2.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具有防爆功能。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1.查看配电柜、配电箱是否有警示标识。 2.查看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等，是否具有防爆功能。 3.查看现场电线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7		设备传动装置	设备传动装置有安全防护装置。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	
8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三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9	原料管理	原料验收	对原料（包括载体、稀释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饲料原料目录》。 4.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1.查看企业的原料验收制度。 2.抽查不少于 2 种原料的查验或检验情况。重点查看作为原料的饲料添加剂是否取得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 3.查看原料、载体或稀释剂是否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或《饲料原料目录》中。	
10		原料进货台账	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 2 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抽查不少于 2 种原料的进货台账，查看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 2.查看接近 2 年保存期限的进货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11		热敏物质贮存	存放维生素、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密闭性能良好，并配备空调。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1.查看有维生素、微生物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贮存间。 2.贮存间面积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3.温控设备设施是否与贮存间面积相匹配（如温度计、空调）。	
12	生产线要求	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设立	同时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车间应当分别设立，生产设备不得共用。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一条。	1.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确认是否获得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2.检查生产车间是否分别设立。 3.检查确认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设备是否共用。	
13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有独立的灌装间。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二条。	检查灌装间是否独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4	生产线要求	粉尘控制	1. 固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投料口和打包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 2. 生产线除尘系统和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除尘效果良好。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九条。	1. 查看投料口、打包口的除尘器配置，是否采用单点除尘。 2. 在确保切断电源的情况下，打开除尘器，查看粉尘清理、维护保养等。	
15	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记录	配料、投料与复核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五条。	查看不少于 2 批次产品的配料记录和投料与复核记录。	
16	产品质量控制	企业标准和标签	1. 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3. 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 1 号修改单）的规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 饲料标签（GB 10648，含 1 号修改单）。 3. 《饲料原料目录》。 4.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1. 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2. 查看不少于 3 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与产品质量标准一致，标示内容是否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 1 号修改单）要求。 3. 标签是否存在对产品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17		出厂检验	1. 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 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 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 抽查不少于 3 批次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客观。	
18		留样观察	1. 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 2. 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四条。	1. 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是否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 2. 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 2 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9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查看产品的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销售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企业意见		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div>				
检查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年 月 日 </div>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类别:		生产许可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宠物配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符合性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主要核对生产设备明细表、检验仪器明细表、厂区平面布局图、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等,核查现有生产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是否满足生产许可条件的要求。			
2	生产许可条件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检查成品库房、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生产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标示的产品品种一致。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检验化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三条至第八条。	1.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知。 2.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4	安全生产	危险操作防护	1.存在安全隐患的有安全防护措施或设施和警示标识。 2.安全防护措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四条。	1.查看投料地坑的入口处是否有完整的栅栏。 2.查看吊物孔是否有坚固的盖板或四周是否有防护栏。 3.查看设备维修和操作平台、爬梯是否有护栏。 4.检查防护措施或设施的有效性。	
5		危险品管理	1.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的贮存符合要求，有清晰的警示标识，采用双人双锁管理。 2.检验化实验室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管理应建立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1.《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1.氯化铜、氯化锌、氯化钴、碘酸钾、碘酸钙、硫酸钴、亚硒酸钠、亚硝酸钠等饲料添加剂是否有独立的贮存间或贮存柜。 2.是否有清晰的警示标识。 3.是否双人双锁管理。 4.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出入库记录是否包括原料名称、包装规格、生产日期、供应商简称或者代码、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库存数量、保管人等信息。 5.是否建立检验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6.是否填写并保存检验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记录是否包括检验用危险化学品名称、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保管人等信息。	
6		用电防护	1.有警示标识。 2.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具有防爆功能。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四条。	1.查看配电柜、配电箱是否有警示标识。 2.查看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等，是否具有防爆功能。 3.查看现场电线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7	安全生产	特种设备	1.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等有安全防护装置。 3.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取得安全合格证明。	1.《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 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四条。	1.查看高温设备和设施是否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查看压力容器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 3.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防护罩。 4.查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有安全合格证明。	
8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二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9	原料管理	原料验收标准	1.建立原料验收标准。 2.原料验收标准应规定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指标验收值、卫生指标验收值等内容，卫生指标验收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1.《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 2.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3.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4.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1.抽查原料区存放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各1-2种，核查是否均规定有原料验收标准。 2.查看原料验收标准中是否包括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指标验收值、卫生指标验收值等内容。饲料原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的规定，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卫生指标是否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产品标签标识的卫生指标要求。 3.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自行检验结果、委托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查看是否接收、使用不符合原料验收标准的原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0	原料管理	原料 查验和 检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 3.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 4.农业部公告第176号。 5.《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6.《饲料原料目录》。 7.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1《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抽查实施行政许可和登记管理的不少于3种原料，其查验记录是否包括原料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查验内容、查验结果、查验人等信息。查看是否使用无许可证证明文件、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原料。 2.抽查不需行政许可的不少于2种原料，是否有自行检验结果、委托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 3.查看是否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 4.查看是否使用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药及其他禁用物质。 		
11		原料 卫生 指标 检验	<p>每3个月至少选择5种原料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 3.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4.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5.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抽查自检查之日起1年内的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每3个月对5种原料卫生指标进行检测。 2.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或强制性饲料添加剂产品标准或产品标签标识的卫生指标要求。 	
12		原料 进货 台账	<p>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看进货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通用名称及商品名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查验或者检验信息、进货日期、经办人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进货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3	原料管理	原料“一垛一卡”	按照“一垛一卡”的原则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看原料库是否按照“一垛一卡”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 2.垛位标识卡是否标明原料名称、供应商简称或者代码、垛位总量、已用数量、检验状态等信息。 3.垛位码放是否整齐，高度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14		热敏物质贮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存放维生素、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密闭性能良好，并配备空调。 2.有温度监控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一条。 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附件 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看是否有维生素、微生物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贮存间。 2.贮存间面积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3.温控设备设施是否与贮存间面积相匹配（如温度计、空调）。 4.是否填写并保存温度监控记录。监控记录是否包括设定温度、实际温度、监控时间、记录人等信息。 5.监控中发现实际温度超出设定温度范围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 	
15		动物源性原料	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附件 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查看产品标签声称使用“新鲜的”“鲜”或者类似字样的宠物饲料产品且使用动物源性原料加工宠物饲料的，是否配备冷藏、冷冻设施或设备，且与生产能力相匹配，并有效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6	固态配合饲料	有粉碎、配料、提升、混合、调质、膨化、干燥、喷涂、冷却、计量、包装、异物检除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有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预处理工序的，单独配备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1.查看原料库房、进货台账是否使用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 2.查看现场是否有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17	生产工艺与设备	有粉碎、配料、混合、乳化、冷却、计量、罐装、包装、异物检除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生产罐头等有商业无菌要求产品的，配备杀菌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	1.查看成品库房、销售台账是否有罐头等具有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 2.查看现场是否有杀菌设备。	
		有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预处理工序的，单独配备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	1.查看原料库房、进货台账是否使用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 2.查看现场是否有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半固态配合饲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8	生产工艺与设备	固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有原料除杂、配料、混合、成型、计量、自动包装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八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19		半固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有称量、加热、配料、搅拌、灌装、包装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九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20		液态配合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有原料前处理、称量、配液、过滤、灌装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1	生产区布局与粉尘控制	<p>1. 固态的配合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库、配料间、加工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p> <p>2. 半固态配合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间、灌装间（区）、外包装间（区）、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p> <p>3. 液态配合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灌装间、外包装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p> <p>4. 宠物饲料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生产畜禽等其他动物饲料。</p>	<p>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附件 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条。</p>	<p>1. 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 2. 检查生产功能分区。</p>	

22		粉尘控制	<p>1.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和固态添加剂预混合生产线投料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p> <p>2. 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单独配备的混合机应配备除尘设备。</p> <p>3. 生产线除尘系统和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除尘效果良好。</p>	<p>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1. 查看大料投料口、小料投料口的除尘器配置，是否采用单点除尘。</p> <p>2. 在确保切断电源的情况下，打开除尘器，查看粉尘清理、维护保养等。</p> <p>3. 查看预混合工艺，是否配备除尘设备。</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3	生产过程控制	配料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p> <p>2.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六条。</p> <p>3.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五条。</p>	<p>查看不少于2批次配料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理论值、实际称重值、配料数量、作业时间、配料人等信息。</p>		
24		投料与复核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p> <p>2.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六条。</p> <p>3.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五条。</p>	<p>查看不少于2批次投料与复核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接收批数、投料批数、重量复核、剩余批数、作业时间、投料人等信息。</p>		
25		中控作业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p> <p>2.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六条。</p> <p>3.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五条。</p>	<p>查看不少于2批次中控作业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配方编号、清洗料、理论产量、成品仓号、洗仓情况、作业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p>		

26	产品质量控制	企业标准与标签	<p>1.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p> <p>2.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p> <p>3.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的规定。</p> <p>4.标签内容符合宠物饲料法规的规定。</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p> <p>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3.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p> <p>4.宠物饲料标签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p> <p>5.《饲料原料目录》。</p> <p>6.《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p> <p>7.《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p> <p>8.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p>	<p>1.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p> <p>2.卫生指标是否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p> <p>3.抽查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与产品质量标准一致，是否存在对产品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是否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p> <p>4.抽查标签、配料单等，查看是否有超量、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的情况，是否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适用范围”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中“最高限量”的规定。</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7	产品质量控制	出厂检验	<p>1.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p> <p>2.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p> <p>3.出厂检验记录至少保存2年。</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p> <p>2.《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二十七条。</p>	<p>1.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p> <p>2.查看不少于2批次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或者编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计算公式中符号的含义和数值、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人等信息。</p> <p>3.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留存。</p>	

28		定期检验	<p>1.按规定进行主成分指标定期检验，主成分指标检验项目符合要求，在企业实验室进行检验。</p> <p>2.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客观。</p> <p>3.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至少保存2年。</p>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八条。	<p>1.检验仪器设备满足开展定期检验项目的需求。</p> <p>2.查看不少于2周的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验证抽查批次是否满足要求，检测项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由企业自行检测。</p> <p>3.查看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或者编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计算公式中符号的含义和数值、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人等信息。</p> <p>4.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是否完整留存。</p>	
29	产品质量控制	留样观察	<p>1.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或样品架。</p> <p>2.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p>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p> <p>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p> <p>3.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二条。</p>	<p>1.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或样品架，是否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p> <p>2.随机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2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30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p> <p>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p>	<p>1.查看不少于2批次产品的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p> <p>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台账是否完整留存。</p>	
企业意见			<p>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p>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单一饲料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品种: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生产 许可 条件	符合性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主要核对生产设备明细表、检验仪器明细表、厂区平面布局图、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等,核查现有生产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是否满足生产许可条件的要求。			
2		生产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检查成品库房、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生产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标示的产品品种一致。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检验化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 2.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4	安全生产	危险操作面防护	1.高空作业、用电设备等有安全防护要求的，有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设施。 2.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	
5		危险物品管理	易制毒试剂、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等有安全管理措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特种设备	1.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等有安全防护装置。 3.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取得安全合格证明。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查看高温设备和设施是否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查看压力容器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 3.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防护罩。 4.查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合格证明。	
7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8	生产基本要求	生产记录	关键工序生产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查看关键岗位不少于 2 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9	原料管理	原料验收	对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1.查看企业的原料验收制度。 2.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查验或检验情况。 3.对于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单一饲料产品的，查阅申请许可时提供的微生物菌种种属证明。 4.生产动物源性单一饲料产品的，查阅与原料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10		原料进货台账	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进货台账，查看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11	产品质量控制	企业标准与标签	1.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的规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3.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4.《饲料原料目录》。 5.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6.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原料相关公告。	1.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 2.抽查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与产品质量标准一致，标示内容是否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要求。 3.标签是否存在对产品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4.产品标准是否包括《饲料原料目录》中强制性标识要求，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的规定。	
12		出厂检验	1.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抽查不少于3批次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客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3	产品质量控制	留样观察	1.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 2.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1.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是否满足贮存要求。 2.随机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 2 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14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 2 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查看产品的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查看接近 2 年保存期限的销售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企业意见		<p>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代表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检查人员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附件 10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序号	重点检查内容
1	标签标示内容是否使用虚假、夸大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是否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2	标签是否标示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内容（含有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情形除外）
3	产品名称是否采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是否规范
4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是否符合产品所执行标准的要求
5	使用说明是否清晰、准确

